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	10
第五章 股份轉讓	15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7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9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8
第九章 股東大會	35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6
第十一章 董事會	70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86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7
第十四章 監事會	90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資格和義務	93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105
第十七章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15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119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21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26
第二十一章 通知及公告	127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130
第二十三章 附則	132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2013年12月28日修訂後的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修改意見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修改意見函》[1995]1號）；「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必備條款》
第1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a)
條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第1條

公司通過有限公司整體變更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7年12月18日在江西省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50071657512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李良彬、王曉申、中國 - 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張建如、沈海博、南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曹志昂、羅順香、黃聞、黃學武、熊劍浪、張平、胡耐根、紀惠珍、周裕秋、鄧招男、王大炳、邵瑾、袁中強、楊滿英、歐陽明、周志承、巴雅爾、肖玥、彭昕、雷剛、黃麗萍、傅忠、劉江來、李良學、章保秀、林禮、李華彪。

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5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8年10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稱：GANFENG LITHIUM CO., LTD.	《必備條款》 第2條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余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電話號碼：0790-6415606 傳真號碼：0790-6860528 郵政編碼：338000	《必備條款》 第3條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 第4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第5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法》 第3條、125條
	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必備條款》 第6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 第7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0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必備條款》
第8條、《公司法》第15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有限資源，創造無限價值，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是創造一切經濟價值的前提條件。以技術創新為動力，以科學管理為手段，以一流質量為保證，以用戶滿意為己任，成為全球重要的上下游一體化的鋰系列產品的專業製造商，維護公司 and 公司股東合法權益，使公司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收益。

《必備條款》
第9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必備條款》
第10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鋰(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硅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表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
第11條、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
第126條、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必備條款》第12條、《公司法》第125條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第13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	《必備條款》第14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9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5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 《必備條款》第15條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境內上市之前，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7,500萬元，股份總數為7,500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 《必備條款》第16條

序號	發起人	持有 股份數 (股)	持股 比例 (%)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1	李良彬	29,438,250	39.251	
2	王曉申	11,891,250	15.8550	
3	中國 - 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	7,500,000	10	
4	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5,659,950	7.5466	
5	張建如	2,609,775	3.497	
6	沈海博	2,496,825	3.3291	
7	南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437,500	3.25	
8	曹志昂	1,626,900	2.1692	

序號	發起人	持有 股份數 (股)	持股 比例 (%)
9	羅順香	1,547,775	2.0637
10	黃聞	1,547,775	2.0637
11	黃學武	1,062,000	1.4160
12	熊劍浪	926,400	1.2352
13	張平	712,500	0.9500
14	胡耐根	643,950	0.8586
15	紀惠珍	600,000	0.8000
16	雷剛	409,725	0.5463
17	周裕秋	385,725	0.5143
18	鄧招男	372,825	0.4971
19	王大炳	300,000	0.4000
20	邵瑾	277,800	0.3704
21	袁中強	277,800	0.3704
22	歐陽明	248,550	0.3314
23	楊滿英	248,550	0.3314
24	周志承	222,225	0.2963
25	巴雅爾	222,225	0.2963
26	肖玥	187,500	0.2500
27	彭昕	187,500	0.2500
28	黃麗萍	187,500	0.2500
29	傅忠	187,500	0.2500
30	劉江來	166,650	0.2222
31	李良學	146,850	0.1958
32	章保秀	124,275	0.1657
33	李華彪	90,375	0.1205
34	林禮	55,575	0.0741
合計		<u>75,000,000</u>	<u>100</u>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1,292,600,241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92,600,24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092,414,44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4.5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0,185,8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5.49%。

- | | | |
|-------|---|----------------|
| 第十九條 |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 | 《章程指引》
第17條 |
| 第二十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 | 《必備條款》
第17條 |
| 第二十一條 |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必備條款》
第18條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2,600,241元。	《章程指引》 第6條、《必備 條款》第19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 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 第177條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 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 定批准增加資本。	《必備條款》 第20條、《章 程指引》第21 條
-------	--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監
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22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必備條款》 第23條、 《公司法》 第177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必備條款》 第24條、 《公司法》第 142條

(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
第25條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
第26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8(1)、(2)條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必備條款》第27條、《公司法》第142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
第28條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必備條款》 第21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 1(1)、(2)條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法》 第142條

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
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證券法》
第47條

《章程指引》
第29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第29條
-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第30條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31條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
第32條、《公
司法》第129
條、《特別規
定》第3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
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
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
形式。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
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
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
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
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
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
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
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
括下列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
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
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必備條款》
第33條、修
改意見函》一、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2(1)
條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
第34條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條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條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五)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必備條款》
第35條、《修改意見函》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b)條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36條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必備條款》第37條、《修改意見函》十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1(1)、1(2)、1(3)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第46條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1(3)條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四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必備條款》 第38條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必備條款》 第39條、《章程指引》第31條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40條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
第41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第42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 第43條
-------	---	----------------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 第44條
-------	-----------------------------------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12條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必備條款》 第45條、《公司法》第97條、 《章程指引》 第32條
-------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章第50條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
第34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5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 | |
|-------|--|------------------------------------|
| 第五十六條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章程指引》
第36條 |
| 第五十七條 |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必備條款》
第46條、《章程指引》第37
條、第38條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
第47條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39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第48條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
第49條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50條、《公司法》第99條、第121條、《章程指引》第40條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對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本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3條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規定。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交易標的為「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應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除應當披露並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2.5條、第10.2.11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0.2.11條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41條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第51條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必備條款》 第52條、《公司法》第100條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章程指引》
第44條及第
80條、《上市
公司股東大會
規則》第21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章程指引》
第45條

-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
第53條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七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必備條款》
第54條、《公司法》第102條、《章程指引》第5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
第56條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56條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
第57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及(3)
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
第57條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
第58條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59條、《章程指引》第59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
第60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必備條款》
第60條、《章程指引》第61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
第61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必備條款》 第62條、《章程指引》第89條
第八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 第63條
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 第64條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 第65條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公司法》 150條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必備條款》 第64條、《公司法》第103條、《章程指引》第89條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必備條款》 第65條、《公司法》第103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14條、《章程指引》第78條、第79條及第86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八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
第66條

(一)會議主席；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39(4)條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八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 第67條
第八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必備條款》 第68條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第69條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 第70條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
第71條、《公
司法》第103、
121條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72條、《公
司法》第101
條、《章程指
引》第46條至
第51條

-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必備條款》
第73條、《章程指引》第67條、《公司法》第101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68條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 第69條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 第70條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 第71條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	《必備條款》 第74條、《章程指引》 第88條、第92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
第85條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
第75條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
第76條、《公
司法》第107
條、《章程指
引》第72條、
第73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 第74條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章程指引》 第82條
第一百〇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 第83條及第84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
第87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必備條款》
第77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一百一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必備條款》
第78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6(1)條
-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10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必備條款》
第79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
第80條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81條
---------	--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 第82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 第83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度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必備條款》 第84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第85條、《修改意見函》 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D 第1節(f)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
第87條、《章程指引》第93條、第96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修改意見函》 四
---------	---	--------------

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4)、(5)條
--	---------------------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99條
--------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第100條、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第102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03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意見函》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法》第45條第2款、第108條第3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章程指引》第97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
第98條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
3.10(2)、3.21
條、香港上市
規則第19A章
第18(1)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四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同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3.11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關獨立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情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必備條款》
第86條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88條、《公司法》第108條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章程指引》
第108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第109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10條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法》第16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章程指引》第110條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
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
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
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
前款規定。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
其絕對值計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章程指引》
第110條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事項；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
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
定：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
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 第89條
---------	---	----------------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90條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必備條款》
第91條、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4第A.1.1、
A.1.3段、《公司法》第1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監事會提議時；
-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總裁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必備條款》
第92條、《章程指引》第117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會議形式；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
第93條、《公司法》第111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八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
第94條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123條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4第
A.1.5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
第95條、《公
司法》第112
條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提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章第六節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96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第97條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
第98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必備條款》
第99條、《公司法》
第113、114條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總裁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至(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100條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101條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 第102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129條、130條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 第131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副總裁由總裁提名，董事會決定；副總裁協助總裁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裁領導，向總裁負責。	《章程指引》 第132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34條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 | | |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公司設監事會。 | 《必備條款》
第103條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必備條款》
第104條、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修改意見函》五 |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必備條款》
第105條、《公司法》第117條 |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必備條款》
第106條、《公司法》第117條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107條、《公司法》第117條、119條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108條、《公司法》第53、54條、第118條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
第109條

《修改意見
函》六、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
節(d)(ii)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公司法》第
119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第110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第111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148條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會議形式；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112條、《公司法》第146條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第113條
---------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第114條
---------	--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15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必備條款》 第116條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必備條款》
第117條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
第118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 第119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 第120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 第124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4(1)
條、附註1、
第13.44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121條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122條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123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	《必備條款》 第124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必備條款》 第125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26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必備條款》 第127條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章第54、
55條

- (一)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
第128條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必備條款》
第129條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130條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必備條款》第131條、《章程指引》第150條
-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32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33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修改意見函》七、 上市規則附錄3第5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第48條
第二百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 第134條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 第135條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必備條款》 第136條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必備條款》 第137條
第二百〇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 第138條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二)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必備條款》 第168條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必備條款》
第139條、
《章程指引》
第154條
中國證監會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關於進一步
落實上市公司
現金分紅有
關事項的通
知》、《上市
公司監管指引
第3號——上
市公司現金
分紅》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如出現以下情形，公司當年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可以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 (1) 當年實現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潤低於0.1元；
- (2) 當年經審計資產負債率(母公司)超過70%；
- (3) 公司未來12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

- 4.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5.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和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二)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20%。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2. 公司因本條第(一)3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3.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就相關政策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四)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第
166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有他代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必備條款》
第140條

《修改意見
函》八、
上市規則第
19A章第51條
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節(c)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1)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2(2)條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2)條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3(2)條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及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章第47條

(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該等意向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3(1)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年以後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十七章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 | |
|---------|--|-----------------|
| 第二百〇九條 |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必備條款》
第141條 |
| 第二百一十條 |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章程指引》
第157條 |
| 第二百一十一條 |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 《章程指引》
第158條 |
| 第二百一十二條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 《必備條款》
第142條 |

第二百一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 第143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第144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必備條款》 第145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 第146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第147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修改意見函》九、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e)(i)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
第148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修改意見函》
十、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
(ii)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
(iii)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e)
(iv)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
第149條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必備條款》第150條、《公司法》第172、173、174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必備條款》第151條、《公司法》第175、176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152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
第153條、
《公司法》第
180條，182
條、《章程指
引》第180條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必備條款》
第154條、
《公司法》
第183條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155條 《必備條款》第156條、《公司法》第185條 《必備條款》第157條、《公司法》第184條
--	---	--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
第158條、
《公司法》第
186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
第159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
第160條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備條款》
第16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
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
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
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第162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
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及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
及(3)條、《章
程指引》第
163條及第164
條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
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
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 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形式進行。	《章程指引》 第165條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形式進行。	《章程指引》 第166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形式進行。	《章程指引》 第167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章程指引》 第168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第169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以及<http://www.cninfo.com.cn>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章程指引》第170條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修改意見函》十一、
《必備條款》第163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第54(3)條

(一)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和第一百九十五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必備條款》第165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第56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